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该次董事会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军宁

韩美云

潘立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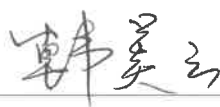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陈军宁



韩美云

---

潘立生

2023年8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陈军宁

\_\_\_\_\_

韩美云

\_\_\_\_\_

潘立生

2023年8月1日